**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学生院级荣誉称号评选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激励各方面发展均衡、表现突出的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和热情为广大同学服务、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院学生干部（涵盖院学生会、各班级、团支部、党支部等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根据《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东南大学学生奖励条例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评定细则》中的相关精神，特制定本评选细则。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在籍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院级荣誉称号的评选本着“务实、高效、激励”的宗旨，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参照校级相关荣誉称号的实施方法进行。

第四条 设立院评选工作组，挂靠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五条 学生院级荣誉称号每学年评选一次，根据该学年的表现，评选“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优秀学生”、“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优秀学生干部”。

第六条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优秀学生”的人数不超过所在学生组织总人数的25%，“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的人数不超过所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总人数的10%。

第七条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优秀学生”的评选：

（一） 评选对象：本科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学生。

（二） 评选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热爱学校学院，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各方面发展均衡，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有力地促进了集体凝聚力的形成和战斗力的发挥。

第八条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一）评选对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部长、本科生班指导、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的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以及院学生科协等学生社团负责人，还包括表现特别突出的院学生会的各部副部长、各班班委、团支部支委、党支部支委、党小组组长，以及院学生科协等学生社团负责人。

（二）评选条件：除具备优秀学生的全部条件外，还须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富有成效，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

第九条 评选程序：

1. 院评选工作组公布评选时段和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的推荐名额；

2. 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首先在内部酝酿提名人选，然后将排序后的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各年级辅导员或指导教师；

3. 各年级辅导员召集所带年级的各班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指导教师召集学生会、学生科协等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负责人分别对推荐人选在该学年的表现进行合议，产生初评名单；

4. 院评选工作组进行复评，确立复评名单；

5. 在院网站上公示复评名单，若无异议，发文表彰，颁发证书；

6. 若师生对公示的人选有疑义，可在公示期内向院评选工作组反馈，待核查后，公布核查结果和最终名单。

第十条 本条例自2020-2021学年开始实施。

第十一条 本条例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授权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1年4月22日